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33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5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33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汇诚养老 2033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068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33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33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

注：（1）在目标日期（即 203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该日），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33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三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内不得赎回。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投资者认购的每份基金份额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确认日为三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最短持有期起

---

始日，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三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则可以赎回。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

（2）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 2. 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33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目标日期（即 203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含该日），本基金将转型为“易方达安泰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并不再设定最短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转型后《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对于在目标日期之前持有基金份额且持有期限不满三年的投资者（一年按 365 天计算），自基金转型当日开始即可以在开放日赎回基金份额。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

---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000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控制措施。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 3.2.1 前端收费

(1)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 (元)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12%
100 万 ≤ M < 200 万	0.10%
200 万 ≤ M < 500 万	0.06%
M ≥ 500 万	1,000 元/笔

(2)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 (元)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2%
100 万 ≤ M < 200 万	1.0%
200 万 ≤ M < 500 万	0.6%
M ≥ 500 万	1,000 元/笔

(3)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 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 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目标日期(即 203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含该日), 本基金将转型为“易方达安泰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的申购费率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33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从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参加安信证券、东北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广发证券、国联证券、华安证券、上海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原证券及已经公告本公司参加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

### 4. 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基金全部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364	0.5%
365-729	0.25%
730 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30 天以上（含）且少于 90 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

---

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90 天以上（含）且少于 180 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 180 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目标日期（即 203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含该日），本基金将转型为“易方达安泰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的赎回费率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目标日期（即 203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办理赎回业务。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三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申购确认日起的三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办理赎回业务。即对每笔基金份额，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小于三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则无法赎回；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三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则可以赎回。

####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

安信证券、大同证券、东北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广发证券、国联证券、恒泰证券、华安证券、联讯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原证券和中信期货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 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3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4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 (4) 关于参与非直销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参加安信证券、东北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广发证券、国联证券、华安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优惠活动详情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

## 6. 基金销售机构

### 6.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李红枫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6 楼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 6.2 非直销机构

(1) 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2) 大同证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传真：0351-7219891

网址：www.dtsbc.com.cn

(3) 东北证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传真：0431-85096795

网址：www.nesc.cn

(4) 东海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5) 东吴证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联系电话：0512-62938521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www.dwzq.com.cn

(6) 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 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7) 国联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祁昊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传真：0510-82830162

网址：www.glsc.com.cn

(8) 恒泰证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

---

公楼 14-18 楼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书香苑办公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熊丽

联系电话：0471-4972675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9) 华安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传真：0551-65161672

网址：www.hazq.com

(10) 联讯证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  
四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0 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755-83331195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lxsec.com>

(11) 上海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

联系人：邵珍珍

联系电话：021-53686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传真：021-53686100、021-53686200

网址：<https://www.shzq.com/>

(12) 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传真：010-83574807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13) 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或 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14) 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

传真：010-60836029

网址：www.cs.ecitic.com

(15) 中信证券（山东）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焦刚

联系电话：0531-896061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http://sd.citics.com/>

(16) 中原证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 李盼盼 党静

联系电话：0371-69099882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传真：0371-65585899

网址：[www.ccnew.com](http://www.ccnew.com)

(17) 中信期货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联系电话：010-6083 3754

---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传真：021-60819988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33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T+3 工作日内（T 日为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33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4 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为 203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适合退休时间在 2028-2038 年左右的投资者。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年龄、退休日期

---

和收入水平进行投资。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8日